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20日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陆续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新的规则，为了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新的规则，现需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和《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

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协议约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董事会进行核查，监事会负责监督。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 （二）流动性好；
- （三）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

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